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100-04-02-534354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公示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9月11日 10时30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资信部分得分	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
	1	(主)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9.4	75.728	92.33
2	(主)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2	10.2	73.544	90.94	



	3	(主)粤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成)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0.3	7.74	78.416	86.46		
	4	(主)广东千尘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5.16	78.376	85.04		
	5	(主)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3.1	8.24	72.384	83.72		
	6	(主)深圳市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3	5.16	77.16	82.62		
	7	(主)广东天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成)华的工程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0.8	8	70.232	79.03		
	8	(主)广东深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5.22	68.912	76.13		
	9	(主)广东惠昌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3	2.14	71.592	74.03		
	10	(主)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0	4.94	66.144	71.08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 (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主)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106 06869953 2L	1	471.501945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李小明	资质资格: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 投标人资格条件无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主)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101 30457851 44	2	479.609000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郭新利	资质资格: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 投标人资格条件无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主)粤府建工集团有限	91441900 31490543	3	445.000000 (万元)	勘察、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	180日历天 (具体以合	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	陈嫚君	资质资格: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公司, (成) 核工业 (广 州) 工程勘 察院有限公 司, (成) 正 弘设计有限 公司	5B		项目需求书等的要求; 施工标准: 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同约定为 准)	件公开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 件公开		业绩: 投标人资格条件无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2086124569		
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联系电话	020-36069209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横三路与空港南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定公示的其他 内容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